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年12月7日完成《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美邦 ILC1,期权代码:037527。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 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

201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11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532.5万份,行权价格为24.95元。

201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目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



权授权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4.53 元。

由于近期顾剑敏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进行相应调整,由19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85名,同时对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581.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523.9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1%,预留 57.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美邦服饰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 美邦 JLC1 期权代码: 037527

2、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占本次授予期权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期权份数(万份)	总数的比例		
王泉庚	董事、副总裁	50	8.60%	0.050%	
徐卫东	董事、副总裁	30	5.16%	0.030%	
周文武	董事、Meters/bonwe 品牌事业部副总裁	25	4.30%	0.025%	
程伟雄	副总裁	30	5.16%	0.030%	
闵捷	副总裁	10	1.72%	0.010%	
尹剑侠	副总裁	20	3.44%	0.020%	
韩钟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2.58%	0.01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78人		343.9	59.15%	0.342%	
预留期权数		57.5	9.89%	0.057%	
合计		581.4	100.00%	0.579%	

注: 闵捷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聘任为高管,同时决定黄兴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因此对该表格进行了调整。



-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2010年11月30日
- 4、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53 元
- 5、上述激励对象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巨潮资讯网上公示内容完全一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鉴于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8.75 元,则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首次授予的 523.9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9570.0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公司管理层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详细讨论,以每份期权价值为 18. 267 元进行测算,则 2010 年-2014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期权价值	期权成本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万份)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523.90	95700871	9570.09	415.37	4785.04	2492.21	1329.18	548.29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9日

